撕毁合同

# 问询进度无反应

## 问询 0318（周一）

易君召 0318

尊敬的安居房负责人、项目经理：

各位领导好！

非常感谢各位安居房负责人、项目经理等相关领导，能够抽出些许时间，针对中兴安居房南京二期的进度情况，予以关切！

我谨代表中兴安居房南京二期的全体业主，并以业委会的名义发出，在此代表全体业主心声 ，向各位领导询问如下事项：

1. 自最新一次安居房沟通会2018年初，至今已有一年之余，期间再无面对面的沟通交流
2. 以最新次的安居房沟通会说明，安居房项目组会每两周即半个月主动进行一次项目进度通报，然而最新一次通报是2018年8月13日，之后至今已有半年之久，再无新的进度通报。
3. 2019年春节前后，有很多关切此事的同事通过与耿总、胡晔总进行点对点的电话沟通，但都没有获取到有用和明确性的进度答复说明，这也是全体业主希望通过业委会来发声，通过业委会的沟通渠道，能够有一个安居房项目组官方的进度确认。
4. 目前从安居房二期的外围及内部来看，处于项目收尾完工阶段。后续相关流程具体还有什么，是否可以有一个或者粗略或者相对详细的流程计划表，及交付我们选房、入住的时间等。

针对以上事项，业委会代表全体业主，非常诚挚并恳切地向安居房各位领导提出如下建议：

近期时段，尤其是非常明确的时间点比如三月底，恳请安居房各位领导召集一次公开的安居房沟通会，与大家分享目前的进度及后续的安排情况。毕竟大家从2013年开始选房至今已有六年之久，历经大校场机场搬迁，政府合规性要求，期间的心路历程和挫折已是十分曲折。六年的等待已然过去，我们不希望最后的临门一脚再出现意外！

期望通过一次面对面的沟通交流会来安抚、纾解焦急等待这么多年的焦虑情绪，避免造成不必要的个人主观情绪和社会负面影响。

一周没有回应。

## 再问 0322（周五）

易君召 0322 关于中兴安居房南京二期进度的询问

尊敬的安居房负责人、项目经理及高层领导：

首先对各位领导的叨扰表示歉意！

然作为南京安居房二期的业主代表业主同事（请允许我在这里对还未入住二期安居房的同事称呼一声业主，因为我们坚信这是6年来一直坚持的原因所在），面对全体业主的集体呼声，业委会有责任有义务来作为公司与安居房业主同事的是间桥梁，与公司进行沟通对话。

从本周一发出邮件至今，截止目前很多安居房业主同事询问公司领导的答复情况，我个人表示非常忧虑，无颜面对业主的请求，也非常尴尬！

期间，收到过耿家观总的一次电话沟通（3月19日14：26，电话沟通持续1分41秒），他明确表态安居房交付前的工作由人事HR负责，他本人负责安居房交付后的物业管理，去年也由耿总组织过安居房二期物业公司招标事宜，貌似最后万科物业中标。

另有HR胡晔总的一次单独征询核实我个人身份邮件，再无其它答复信息。然则截止于昨天与胡晔的电话沟通（此前从去年2018至今，与胡晔总电话沟通过数次，她表示大家有问题可以找她点对点沟通），但找胡总沟通的电话超过20次，截止昨天超过5次以上要么直接挂断电话，要么电话忙音不接。

恳请高层领导核实，是否胡晔总的工作量太过饱和，以至于员工的请求邮件、电话都无暇回复与接听。是否有一些新的调整比如交由一个2-5人的团队协作处理，避免胡晔总一人因工作中其它事项巨多而无暇顾及南京安居房事宜？

以上信息均真实可信，恳请高层领导及时推动，安居房的进度透明化，与全体业主进行一次面对面的沟通，了解目前与政府合规流程的进度，后续进展如何推进等。

## 预知大事不好

周五晚上，有部门同事接到部长提前沟通，非常明确地告知：公司撕毁合约，房子不给了。两位同事非常焦虑地找到业委会同事，要求面谈。晚上一起在一个会议室沟通。暂时不敢扩散消息。

## 胡晔 0322 将安排专人沟通

各位好，

你们的诉求公司已经收到，计划本周五或下周一、二，陆续安排专人与大家沟通。

许多同事邮件盖楼，询问：可以公开透明地沟通吗？

## 徐子阳 0324 法律框架下处理

请苗伟，顾总处理。在法律框架下友好处理前期问题。

杨勃 0324

13年买安居房到现在六年来，一直相信公司，从无质疑，因为我们公司是跨国大型上市公司，有广泛的社会影响力，信誉为先，刚买安居房时还没对象未成家，现在娃都一岁多了，一直等待的安居房都盖好快交付了，在这房价高不可攀的城市只想有个能遮风挡雨的小窝。目前安居房进展不透明，我心心念念的安居房到底怎样了？我们期待有一次透明公开的业主全体沟通会议，希望领导能倾听底层员工心声，让沟通和信任无处不在，谢谢！

# 私下通知毁约

2019.03.25 大多数同事陆续收到部长私下约谈，公司经委会投票决定，房子不给了。

## 震惊愤怒与质问

----盖楼给徐子阳等高层的邮件

吴建星 0325 请各位公司的创始人、董事长和总裁看看南京二期安居房的历程，我们一家老小苦等6年，你们给我们一个什么？公司的契约精神到底有没有，如果把公司比作一个人，你觉着ZTE做人如何，ZTE要做什么样的人？

周志中 0325 我们是最善良的一群人，兢兢业业，无怨无悔，基本也都是有生以来的第一份工作，也可能是唯一一份工作，人生能有几个6年，能有几个8年，有几个10年，不管公司如何困难，我们均表示理解和支持。

但是俗话说，压迫越大，反抗越大，如果一味压迫，总会有人受不了，相信结果很维预料。真诚地希望公司好，我第一份工作，也可能是唯一一份工作，这里我接触到了很多善良的人，也学到了很多知识，我珍视它。

葛海波 0326 苦等6年，希望公司信守协议，交付房子。

希望公司能够有诚意地和大家面对面沟通

吴建星0326 416事件时我们为公司助威打气，对于国民对中兴缺芯的误解进行耐心解释；在恢复期自愿加班加点的赶进度，无怨无悔。今天，我们服务期到了，公司竟然卸磨杀驴，扪心自问，于心何忍！？

王峥嵘 0326 希望公司不要把我们只当作名单上的冷冰冰的名字

我们是有血有肉的人

希望公司能有诚意地和大家面对面沟通，倾听我们的心声

杨勃 0326 难道公司就是这样对兢兢业业为公司付出这么多年的可爱员工？等待了六年房子盖好了突然不给了，早干嘛去了？让部长直接跟我们一对一交流逼迫我们签伤害员工的终止协议，高层领导呢？我们需要高层领导出面公开沟通。这样的做事方法让全公司员工知道了大家该作何感想？当初选择相信公司，最后被如此欺骗，真是“卓越公司”，我给你一个大写的服！！！

杨勃 0326 尊敬的领导：

我们两百多位安居房业主只是几万中兴员工的一小小部分，但我们也是流淌着温热血液的中兴人，曾经以中兴人为荣，我骄傲，因为我是国内最大上市跨国通讯公司巨头，2013年，2018年公司最困难的时候我们都选择跟公司站在统一战线，不离不弃，因为我们始终相信公司。

最近几天发生的事情如若梦境，我也已经出离的愤怒了，这个事情到底是谁做错了？是因为我们二百多位员工因为相信公司的鬼话所以做错了？如果我们做错了，请领导指明我们错在哪里？为何要用如此二百五的下作手段逼迫自己员工就范？？？二百多位业主反馈了几百封邮件，我们只求公开透明的一个沟通，不过分！！！

我相信大家都有家庭，都是父母，都有子女，也都有一颗善良知耻的心，难得在世一生，积善行德，只求不死后留憾！

杨爽 0326 多少员工为了安居房，甘愿放弃好房子，好工作，在公司兢兢业业，努力加班，创造业绩。

几年困难时刻，选择相信公司，抵抗压力。

如今，公司私下就想把这些好员工打发了，没有公开沟通，没有解释。。。

让我们如何面对家人，而对自己这几年的付出？

各们领导，你们也有家人，你们也有感情，请愉悦一下二百多户最最底层员工，普通家庭的苦吧！

还我安居房，我要房子，要安居！！！

苗凤美 0326 二百多位业主反馈了几百封邮件，我们只求公开透明的一个沟通，过分吗？过分吗？

诚信啊诚信，非要把200多号最最忠诚的员工的心彻底的寒了吗？

华卫 0326 公司这种做法，不解释，不沟通，强迫接受，相当于在申请安居房同事心上狠狠的捅了一刀。

冯仰忠 0326 拖家带口在外租房子，苦苦等待6年，每次家人问起房子什么时候能够拿到，我都说快了，如果拿不到房子，真的无法面对家人，很可能家庭破裂，现在房子盖好了，请公司履行合同尽快分房。

张宁 0326 各位尊敬的领导：

这是一直跟公司和各个项目并肩作战的200多位员工和背后支持的200多个家庭；

六年来满怀期待，等来的居然是个让员工妥协的方案；

怎么好跟200多个家庭的亲人交待？

怎么能跟200多个铆足了劲的六年青春交代？

公司的诚信还在？公司的诚意还在？

恳请领导三思，跟大家当面沟通

刘金伟 0326 本来2015年3月就应交付的房子，没有执行为，拖拖拉拉到了2019看，没有项目组的拖拉，哪有今天的事情！2014年员工提议降低楼层，公司不愿意降低，导致不开工！现在的结果是当初的错误决策造成的！一次次的错过，一次次的推脱！现在公司还觉得自己是受害者！前面种的因，才有现在的果！

杜彦峰 0326 希望公司的合规文化先从落实白纸黑字的契约开始，先从不做违法、违规、违德的事情开始。

柴文青 0326 苦等六年，请公司诚信为先，交房！

史冬梅 0326 带着老人孩子拖家带口在外租房，苦苦等待5年半，现在房子盖好了，只有一个诉求，请履行合同尽快分房。

李盛民 0326 我们要房子！

六年的时间过去了，房子都造好了，大家的服务期都快要到期了！

不能分房子就是欺骗！

这么多老员工对公司的信任，就这么辜负了？

偌大的公司连基本的信任都没有了？！

刘静 0326 感谢各位领导的关注：

员工与公司签订的不是单纯的房屋买卖合同，有着特殊的关系。安居房的初始目的是留住人才。公公司来说，现在对200多名员工违约赔偿，从现金上说，公司损失现金最少，法律上公司考虑过了，但是名誉损失呢？

200人后面有200个家庭，200个家庭后面又有多少个亲朋好友，而且大家的朋友多是同行业。后续，中兴品牌在招聘人才中的名誉损失是多大？

“互相尊重，忠于中兴事业”，中兴作为上市公司，对待自己奋斗的员工、战友尚且不能不顾承诺和诚信，后续怎么取信于商业伙伴？

此事，公司至今都不愿召开全员沟通大会，不愿出来解释事件具体情况，不愿听取员工和家属的意见，堵死所有的沟通路径。

为了公司的名誉和员工的利益，恳请公司慎重考虑，就此事如开全员沟通大会，作具体情况通报，遵守2013年的合约，有困难可以协商解决。

周志中 0327 很悲哀，弄到现在的地步，我很为公司忧心，我司是民族希望，国家脊梁，我不希望他走弯路。

我买安居房了，也在群里面，公司想了各种应对策略，但是群里面也有很多不安分的声音，真不希望硬碰撞。

总结下我在群里面看到的听到的，以供公司参考应对：

1. 第一步，让所有员工知晓原委
2. 第二步，国内新闻媒体
3. 各大院校张贴传单，说明情况
4. 咨询各级政府，目前看来，属于公司恶意违约
5. 北京上访
6. 最后一步，外媒、美国、合规

衷心的告知公司，房子是大事，这个事情不处理好，永远没法结束。

就像群里有人说的，反正都要死，何不死得壮烈些。。。。。。人生百年，谁的命更长

朴守业 0327

房子建好了，服务期满了，贷款还清了，最后房子没有了，一个上市国际化高科技公司能这样做吗？

刘青松 0327 真让人心痛，到现在没有一个领导出来面对员工说一句话，难道这么大一个公司，连个敢直接面对员工的领导都没了吗？

# 326横幅抗议



## 无处安放的拳拳感情（0327 王峥嵘）

画虎难画骨，知人不知心

社会多变迁，人若浮萍转

我们不知道真相，我们恳请沟通

如今从我们得知的信息，我们从16年开始就是个笑话

我们知道公司做好应对我们的一切措施

只是那么多年对公司的拳拳感情无处安放

它将化成猛虎，想要挣脱理智的牢笼

当初有多相信公司，现在就有多寒心

也许我们200来人，如沧海一粟

但是千里之堤毁于蚁穴

其他员工在知道我们的遭遇后难免有兔死狐悲

请各位领导重视

我们恳请公开沟通

# 我想有个家

## 所有的这一切，就是因为我想有个家(0329)

各位领导、安居房项目负责人：

感谢你们对此件事的重视和关心，不远千里从深圳总部来到南京，在此我们真心感谢公司各级领导为大家的付出！

我们相信，只有把事实更清楚地传达到决策者，他们才有可能更全面地了解，做出正确的判断，而不至于被误导。所以冒昧地越级发送邮件了，还请领导海涵。

一周以来筋疲力尽，恍若梦境。可能很多领导还不明白为什么员工会有这样强烈的非理性的举动。我们200多位员工，正期待着安居房的分房通知，突然收到部长和三层领导的约谈，私下要求我们签署终止协议。我们很愤慨也很无助，我们无法安抚家属的情绪。要知道，对于目前没有买房的员工来说，安居房代表的绝不只是福利待遇或者十万八万奖金，更多的凝结着我们未来的梦想和生活的希望，因为错过了早年的房价，真的已经无路可退！正是因为如此，我们对于目前公司给出的政策深表遗憾，从内心来说更是无法接受！

目前的终止协议，给我们一个感觉：决策者至今没有真正意识到中兴人才公寓二期这种民生问题的严重性，像某位同事邮件说的，房子是大事，强压永远都不会解决的。如果不是政府、公司、员工三方共赢的方案，我们很难接受，公司在短时间内也无法彻底解决这个问题。如果一味强意执行，必然对公司社会形象和地位造成无可挽回的损失。失了人心，能走多过多呢？

从昨天大部分人的沟通来看，决策层知晓“不能履行合约的”的结果，但不知道原因。哪部法律哪个政府哪一条文，沟通者说不清楚；南京市、雨花台区政府和软件谷管委会的哪个部门做出的决定，沟通者也说不清楚；正如开始选房时，公司需要公告一样，公司拒绝履约时，也应该公示具体原因。昨天的沟通会让我们无奈地了解到，时至今日，许多细节，许多事实，决策层还不完全知情。

另一方面，目前 的决策跟国家大政方针、江苏省和南京市的人才吸引战略、南京软件谷的发展方向，都是完全背离的。从我们员工直接与软件谷政府交流了解到的情况来看，是有回环余地的，是可以向着三方共赢的方向发展的。

我们还要向决策者说清楚更多的事实和细节：

软件谷管委会党政办十分关注此事，并且有明确回复，谷委会并没有发文不允许公司卖给我们使用权。南京12345问政平台电话回访的录音，在沟通会后已经通过部门HR邮件给领导了。

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在2015年4月29日发布《市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南京市住房保障体系转型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发[2015]95号并当日生效，条例明确：2015年7月1日前签订的合同，按“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执行。我们与公司的协议于2013年底和2014年中分两批签署，据此通知是可以按老的法规来处理的。

基于此，我们希望公司能对昨天沟通会上大家提出的问题，做一个整理，回复大家。希望公司做进一步和政府沟通协商的努力。协调公司、政府、员工三方代表进行面对面沟通。

另外，3月27号有参与抗议的孕妇同事被抓，子夜才被放出。相信公司高层不至于 施压派出所，做如此极端的事情，这是要出人命的。

中兴人才公寓作为公司的拳头福利，一直都是吸引人才，保留人才的重要战略。安居房政策对我们许多人来说，是一个很好的选择。我们为身在这样关怀员工切身利益的公司感到自豪，希望能以自已的兢兢业业回报公司，安好居乐好业，为公司发展壮大出一份力。

我们的诉求很明确：请公司履行合同。我们只想拥有一个属于自己的家！

# 不了了之的三方会谈

## 政府三方会谈报名

## 问题搜集

# 申请调阅政府备忘录

## 邮件请求0408

## HR通知总裁带队与南京市长沟通，三方会谈不了了之 0410

## HR回复不给查阅 无政府授权0411

# 集体发出律师函

## 准备律师函

## 吴志辉 0411 273万租金方案

# 最后的谏言

20190418 乔林

请总裁下来调查一下民情，了解下南京安居房的艰难历程吧。我们等了6年啊！一生中最宝贵的6年！

请公司尊重契约精神，维护信誉，负起应尽的责任，做出真正双赢的举措！

20190418 白雪

请总裁体谅我们承受的痛苦和绝望

请给我们一条活路！

## 法院判例请决策者三思（0418）

----给徐子阳总裁的一封信

房子问题事关重大，影响着200多户家庭的后半生幸福，我们真心希望能与公司站在一起，共赢共同进步。我们依靠大家的力量，走访、咨询了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谷、市房产局等各个部门，一直在向市政府各级领导反应问题并寻求解决方案。妥善解决这个问题，需要公司决策层的智慧和魄力，我们一直期待着。恳请总裁为我们，更为公司的长远利益、为公司的人才信用和稳固的人才基石，向政府寻求通融帮助。如果最后真走到法律途径，对公司信用将会有负面影响，媒体报道更会严重影响后续各大院校学子的工作选择，对公司人才招聘造成恶劣影响。安居房政策将毫无吸引力。

另外，安居房纠纷有案例在先。判例详见“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lawsuit/a0781c95605440339c0aae91f93dbf2d 企业信用信息查询-裁判文书都有录入。法院裁判文书有说明：关于《协议书》中已载明用地性质为工业项目配套用地与涉案房屋二类居住用地…即使约定使用年限70年不符合法律规定，亦不影响中兴新软件公司、顾海军按约履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我们13年签合同时，土地性质跟一期一样，08年市政厅的备忘录有明确说，按经济适用房，廉租房标准建设；二期房子大产权就在公司；我们的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另外2016年4月8号公司红头文件也明确约定留全款或定金或退款保号的，三种方案合同一样有效。法院判公司按合同履约将是合法合理的。另有一判例，跟我们非常类似，劳动合同中的特殊待遇与服务期，请公司法务参阅

<http://zzttlaw.com/arbitration-procceeding/special-treatment-of-labor-contractes->and-services.html 所以我们认为，后续公司走法律途径只是耗费精力，自损声誉。请决策层三思。

另外想向您通报一下：有焦急的同事和家属想面见您和其他领导。公司能否接待他们？

附 大家给南京市长的信：

来信已经收悉，非常感谢您对我们的关心，您来信中提到维稳工作组、由中兴公司制定详细预案等进展，我们非常感谢。所说中兴通讯公司在落实二期人才公寓政策的暑假，按软件谷、住建局要求落实《公租房管理条例》，而我们的协议书是在2013年签订的，根据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请市政府就如何解决政策性的梗阻问题给出指导，同时加之安居房二期地块中兴通讯已经租赁70年，我们协议在前，是否能使用“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一事一议的原则，请您和相关部门研讨，以期待更好的造福206户家庭。

六年等待一朝梦碎，员工们遍体鳞伤，我们和公司一起熬过来美国的制裁，熬过来最苦的日子，艰难中崛起的中兴已是伤痕累累，请不要加剧这种撕裂，寒了企业和数百员工的心。如我理解有误，领导的维稳是解放思想、创新实干，以务实的举措在政策梗阻方面做积极探索的话，我们对市领导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底线思维、扑下身来真正为群众谋福利表达无限的感谢！

我们鉴定地相信党和政府，爱国、敬业、诚信、友善是我们的承诺，而公平、公开、务实才是创新名城海纳百川、众望所归的泱泱气度，请市领导审核维稳举措、督促相关部门落实决策，真正推进问题的化解，以安数百人才之心！

附 大家给李克强总理的留言：

请总理关注200多户中兴工程师安居问题

为招引、留住人才，2013年中兴通讯与200多名骨干员工签署安居房合同：员工八年服务期，可获70年使用权。因机场搬迁等各种原因，经过6年曲折漫长的等待，2019年3月25日公司突然由主管领导口头告知员工，因政府原因，房子不给了。各部长私下劝说恐吓员工签终止协议。206名员工及家属维权道路困难重重。2015年《南京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出台，南京市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南京市住房保障体系转型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政发[2015]95号第四条：做好政策衔接，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原则，切实做好保障体系转型新老政策衔接工作。2016年中兴人才公寓以公租房立项建设，并在建设期一直向员工公示进展，现在突然就牺牲掉200多户家庭的幸福。

我们热爱祖热爱党，深信党中央是我们最后的坚实后盾，请总理抽出时间，调查此事。救206名员工及家庭于水火，感恩不尽！

206名员工及家属 敬上！

# 总裁来宁安抚式座谈

## 请总裁来宁（0330）

20190330 刘娟

尊敬的侯老、董事长、徐总裁、苗总、顾总、各位领导及安居房项目负责人：

你们好！最近因为南京安居房二期分房的事情给你们添麻烦了。对不起！真的对不起！

侯老，您一手创建了公司。我们和您一样，对公司充满感情。我们中很多人，为公司付出了6年甚至更长的青葱岁月，可以说，公司在心中留下了最美好的回忆。

董事长，您临危受命带领公司走出风雨飘摇的困境，跟着您一路走来，我们能感受到您的魄力和风采，我们也充分相信，中兴在您的带领下会越来越好。

苗总，顾总，虽然和你们没有直接工作接触，但你们那么优秀，一直仰慕你们的能力，人间一直是我们的榜样和目标。

我是一名底层员工，从加入中兴通讯那天起，一直忠于中兴事业，积极地维护公司形象。一路走来，一直安安心心在你们的领导下，工作生活现世安稳。如果离开中兴，离开领导们的羽翼庇护，我惶恐不安，我该怎么办？

等了6年的房子，忽然没有了。一切都在浑浑噩噩之间，没有人给我答案。后来才知道，其实一切的一切，公司有苦衷有隐情。听约谈的领导说了很多遍，才知道是政府说过，不让卖房子给我们了。我真的能理解公司，理解所有领导。我每天工作加班，什么都没有做。后来看到公司门口白发苍苍的老人来维权，我觉得他们太冲动了，但他们确实也很可怜。

侯老，求您救救我们吧，我们无怨无悔追随公司。我们中很多人，为了忠于中兴事业，一毕业就来到南京，从来没有买过房子，安居房是唯一的希望，未来很长一段时间都买不起房子了。

总裁，您下基层来看看我们吧。对不起，我们给您添麻烦了，您下来看看我们好吗？我们比表面看到的更苦。

苗总，顾总，你们的工作能力那么强，求你们不要着急做决定，再给我们一次机会。其实，公司一直都是合法合规的，事实上政府的态度可以动一动的，你们的立场不便，请给我们一个自已救自己的机会。

求你们给大家一次机会，政策没有问题，执行没有问题，和政府沟通的渠道，我们去打通。我们不吵不闹，我们和软件谷的领导沟通，他是我们的父母官，老人老政策，话说开了，有什么不可以的呢？

再次说声对不起！不要抛下大家，我们工作环境单纯，人也单纯简单，求领导带着我们一起走，走向希望！

毕竟现在谁也没见政府正面说房子不可以卖啊！南京市政服务也澄清了房子可售可卖状态了。房子可以卖的，公司合法的。我们去诉求，一定可以让公司合法合规，软件谷领导会为我们这些人考虑的，毕竟老人老政策也好，房子的属性也好，一切都说得通。房子精装修了，我们也愿意出钱。

我问了很多人，他们都很迷茫，惶恐，也许我还好些。有些人家庭国困难，没有了这套房子，直接影响到了他们的生活。男人还好些，他们的妻子和年老的父母，有些在迷茫和崩溃之间。但我相信，我们可以走出这个困境。

每个工作和加班的日日夜夜，我都信任着公司。我到现在，也一直相信着。很多和我一样。或许有些人禁不起这个打击，之前有些混沌，但我们，我们没有。相信他们也不会一直这样的。

天快亮了，请所有领导接受我诚挚的道歉吧。因为我迟一刻道歉，心会多一刻不安的。

我希望南京安居房二期的同事们一起来表态吧。

## 限定少数听话的人参会

## 与会同事的会议纪要 0421

## 公司的会议纪要 0422

各位同事好，

中兴通讯（如下简称“公司”）总裁于2019年4月21日下午就南京人才公寓二期的相关事宜与17位员工代表进行了面对面的沟通交流，现将会议的主要情况通报如下。

在本次沟通会上，总裁对南京人才公寓二期项目《协议书》无法履约的事实表示遗憾，希望与大家一起把此事妥善处理好。同时总裁表达了如下主要意见：

1、南京人才公寓二期项目的初心是好的，是为了解决员工的安居需要，无论是从初心上还是从实质上，公司都没有从人才公寓项目中获取任何不当收益。

2、公司在南京人才公寓二期项目上进行了持续的努力，公司领导也与南京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就该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争取，但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南京人才公寓二期项目《协议书》确实无法履行。

3、公司在对待南京人才公寓二期项目事情上的态度是透明的，沟通渠道是畅通的。公司希望能够与员工互相理解，达成和解。公司也希望员工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的规章制度，合法表达诉求。

4、针对目前的现状，员工有以下两种场景可以考虑：

场景A：员工与公司签署《终止协议》，达成和解。

场景B：员工选择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为了解决选择场景A的员工的实际居住问题，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努力地与政府沟通，在配租申请资格、年限、面积方面进行争取，但最终需以政府审核通过及公司最终发布的方案为准。如特殊的配租方案获准，对于选择了场景A的员工，将可享受该特殊的配租方案。对于选择了场景B的员工，如后续申请租住南京人才公寓二期的，则按照公司通用的配租方案执行，通用配租方案以后续公司正式发布的方案为准。

5、对于部分员工代表提出的希望提高补偿金额、延长时间窗口的诉求，公司的补偿方案是经过认真研究决策的，补偿金额及时间窗口期均维持原有方案不变。对于部分员工代表提出的希望优化沟通方式的建议，公司将在后续的沟通方式中持续优化。

## 辩驳与未知实情的邮件

张林 20190423

我们的合理诉求及建议一直迟迟得不到回应，只能继续来发，要求响应。

一、几段心声：

1、  致我们敬爱的侯老爷子：您一手创办的企业，因为安居房不履约一事，正在面临新一轮的信任危机及舆论压力；您一手培养的206个核心骨干以及家庭，被安居房工作组、有些人搞成这样，希望您能百忙之中抽点时间关注下，在此拜谢；

2、  致我认为行事光明磊落的总裁及几位高层领导：我始终相信公司、高层的初衷是好，但是！被**工作组及某几个人**执行的一塌糊涂，可现在他们依然没有得到相应的处理，在此恳请总裁和高层关注，对于处理结果我们拭目以待；

3、  致各位部长、领导：真诚感谢各位有良知的部长、领导的体谅理解，这件事情给你们添麻烦了；当然对于某些知会当传话筒、威胁压迫的部长和领导们，但凡再用下三滥的手段威胁、恐吓我们受害者，我会将目前已经掌握的证据公布于众，并且呈送公司高层及公安机关。你们但凡再有这样的行径出现，每一句都会成为呈堂证供。也欢迎同为受害者的大家随时联系我，提供相关证据。

二、几项问题反馈：

1、  总裁沟通会**代表选举不合规**：邮件内容清楚地写到“员工代表将按照各二层单位的涉及人数的**一定比例选出**”，可实际情况是有很多部门的业主同事压根没有接到任何通知，更别提经过选举了，**中兴华易的易君召**就是如此，当然我们软创完全履行了这个程序。沟通会上总裁也明确表态：**还有这事，接受举报**。我们处处要求合规，可工作组个别人、少数部门领导，并未让大家获得应有的选举权，也就是**不合规**！因此，我的诉求：效仿我们工作组的做法，**请违规的各部门领导，尽快“自首”上报！**否则，我会按照总裁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据；

2、  工作组某些工作方式**并未优化**：总裁沟通会上，总裁明确表态，当天晚上起由王如明负责宣贯：不高压、人性化处理，不给大家穿小鞋。但是现在仍然有人置若罔闻，**威胁开除部分员工。**我的诉求：如沟通会上其他代表提到的，**申请立马更换工作组负责人及成员**，我们需要愿意坐下来和我们谈的有情人味的工作组同事。

三、几项急迫诉求：

**1、按照协议约定，即刻履约相应条款**：这一点我已经提过若干次，都没有正面回应，在此继续重申：第一诉求仍是履约交房、交房、交房。另外，16年3月31日中兴通讯发布红头文件《关于南京安居房二期建设延期交付的处理意见》，第5条明确规定（详见截图），若工期超过20个月，**每推迟一个月，补偿员工2000元**。工期20个月截止日，即2018年6月起就要逐月补偿，请项目组守法履约，**逐月执行，否则就是恶意违约**。请不要谈什么因为客观原因无法履约，自始至终项目组也没在这点上履约过！ 在我们没有签订解约协议、法律没有裁定前，这是**赤裸裸的在违法抗法！@徐总裁，这点尤其想请您关注并责令项目组履行，如果处理不善，不知道会不会影响您一直强调的 “珍惜来之不易的经营环境”。**

因我本人不确定这几条是否和经营合规相关，所以我保留咨询美国合规官及其它机关代表的权利，内部的流程合规（例如刚才提到的代表选举）尚且做不到，我有理由质疑对外经营是如何保障合规的。和工作组的时间要求一样，如果5月前此条还未执行，我会尝试联系合规官先生以及公安等部门，确认工作组某些人的做法是否合规，我手上的证据也会如实呈送。

2、  **417套的解释：**房产官网公示，中兴人才公寓二期A项目，套数是417，是经过备案审批的，请对417套做出合理解释，为何最终是建了1000多套？-- 总裁沟通会上工作组的答复是417套是一个过程阶段。而因为王如明的会议主持要求，我后面也没了发言机会，所以当时我也没问，在此做个补充，我的问题是：备案了417，而最终建了1000多，这要么是监管部门失职，要么是工程报备有问题，需要一个合理的解释！另外，规划局的领导告诉我们，自始至终流程没有审批通过，所以问题是，手续没走完，怎么盖起来的房子？

**3、  三方会谈。 @项目组，请言而有信，之前答应的三方会谈尽快促成。**

易君如 0423

各位高层领导，好：

首先，对4月21日参会沟通安居房的事情我个人一无所知，没有任何官方通知到我们子公司包括我个人（首先没有通知到位，其次才是有无资格参会 ），我们子公司领导未明确告知该项事情，现在却收到这样一封所谓“情况通报”，我想任何一个项目做成这样悄无声息、毫无规划，项目经理应当出来承担第一责任，告诉我们为什么是这样的，这样的通报示非常奇葩！

其次，所列的17位员工代表具体是哪一些人员，至少我作为206位员工之一，不是通过选举的方式来产生的，这17位员工代表的“代表性”很值得商榷（代表的 如不同子公司、不同体系不同部门），是否会是某些领导特意指派不得而知。

另外 相信这么重大且有总裁参与的会议，决然不可能是区区数行文字的情况通报，会议过程中的会议纪要，哪些领导哪些员工代表具体谈到了什么内容，存在哪些议题以及结论是什么，有无待解决的Issue，我们有权利知道这些详细的会议纪要内容，或者相应的完整视频、音频存档材料。

再次，针对本邮件的发件人njrcgy2，用这种非实名的邮箱不觉得很劣吗，不知道背后实名信息到底是哪一位，她或者他到底是认证，能代表公司发这样的一封“情况通报”邮件吗？我对发邮件非实名的做法表示质疑，请高层领导公示该发件人的实名信息，并确保她或者他真能代表安居房项目经理，得到高层领导授权来发这样的一封邮件。

最后，原来高层领导明确沟通过的员工代表、公司、政府三方沟通会议，为什么迟迟没有结果，耿家观总在4月初收集的问题清单，为什么至今没有收到政府的公函内容？请高层领导给予解释和解答。

## 匿名人士的信

各位传说中的高层领导好：

最终还是没忍住心中的疑问，写了这封不长的信，不管能否看到，至少是底层奋战9年员工的心声。

我不知道公司基于什么立场在各种场合都不忌讳让员工基于诉讼解决此事，好像诉讼结束，不论成败，公司都可以将此事翻篇，开启合规的新时代一样。

而法律起源于道德的沦丧，能够见于法律的，除去文化的差异，显而易见的就是道德的堕落，而且至少有一方是堕落的。在安居房这件事上，公司承诺六年的诚信，在一天沦丧，基于绝对话语权的不对等主导地位，强推明显不合理的3年租金赔偿终止马上完成8年履约的员工70年房屋的使用权合同。

合规是公司现在的基石，但这基石之下，还有更重要的道德和情感。经过同甘共苦的416，公司提出让沟通与信任无处不在的愿景。但在一个本可以努力达到三方共赢的事件下，公司摒弃了道德（诚信）、情感（员工情结），开篇即以冰冷的法律框架作为事件处理的基本基调，并给出了舍弃员工利益的方案。对于放弃社会效益最大化，追求利润最大化的企业来说，倒也无可厚非，但让沟通与信任无处不在的愿景，实在没有看到。我不知道真相，但我看到的只是公司自始至终只要冰冷的政策收紧回应；在员工由市信访转到区信访时，区办事员读着公司刚送去的文件作为理由不受理；说好的三方沟通，在名单和问题仍在确认时，便由公司与政府的单独交流给取代。而且自始至终，公司未回应任何与员工利益相关的诉求信息。

正如总裁所说的没有阴谋论，我信了，但公司已尽最大努力沟通，我无法相信，因为员工与各政府部门持续沟通的现状来看，政府并无明确的态度。

我不知道总裁的重承诺、敢决策、勇担当体现在何处，也看不到讲完整的真话，不讲正确的废话的体现，但我还是真诚的希望：总裁、各级领导和公司能够与员工真诚的站在一起，公开、透明的推动这件事向三赢的方向发展。这样，无论结果，相信员工都会与公司一起，守护这个追求社会效益最大化的民族企业。

以上仅代表1/206

（仅是个人感受，为同时发给前任侯董，请业委会收到的转一下吧。）

# 签协议补齐诉讼赔偿差额

公司邮件 20190428

关于补偿的补充说明 。。。信息安全？

微信群对补齐的讨论汇总

公司主动提出了特殊配租方案，且补偿金额及时间窗口期均维持原有方案不变，还是急着想让我们签中止协议。就是要先把合同废了。先断我们的命，再谈其它的。

新方案突破了公共租赁管理办法，如果这都能突破，为啥我们的合同不能突破？

我们的钱到哪里不是租，租了还服役！配租方案本质是公司要栓住员工，直到你干不动了为止，然后随便一个理由可以开掉你。不仅拿了我们的钱，栓住了我们的自由，还为公司保住了房子。我们本来的合同，50万就得到了房子和未来的人身自由；现在的配租方案，按一期每年4.8万的租金价格，50万只能租不到十年半，而且一直没有选择工作的自由。

就算有同事能接受配租，他也会等到政策确定允许这种特殊配租才会签中止协议吧？现在白纸黑字的合同都能随便毁约，更何况公司只有60%把握的空口承诺呢！

因公司一直声称初心是好的，没有跟员工争利。有同事提出，公租房权益可转让，公司因政策不能分房，那么房子归公司，租金归员工，是可行的吧。总裁直接否决了，说不可能！

易君召 20190429

首先，对操纵这个公共邮箱背后的人，是否征得公司的授权，我表示质疑。另外，这个公共邮箱，是否被非法的人恶意占用不得而知。因此，这样的一封完全站不住的非实名邮件，公信力何以为证？在合规大于天的今天，邮件本身的真实、准确性都值得商榷的情况下发出来非常可笑！

这种邮件在法律层面上没有实名认证、没有公司授权，明确是不予采集的！可找公司法务或外部三方律师所进行确认。

其次，难以理解，这封邮件背后 的人这么迫切站出来申明，与法律诉讼后的补额差价。我没有亲见《终止协议》里的内容是否真写了这些内容，假若没有写明这些差价条款，这封邮件不过是惺惺作态罢了，急切跳出来的目的显而易见，真相信的人其智商也很堪忧！假若在终止协议里写明了这些，也不过是掩耳盗铃的马戏而已。

另外，此前安居房项目负责人胡晔总在各种公共场合表态，非常欢迎大家通过合理合法的渠道甚至法律诉讼的方式也表示热烈欢迎。CEO徐总也公开邮件支持大家在法律框架下友好解决问题。

我很疑惑，如果通过法律诉讼最后的拿到了房子，不知道签订终止协议的这些同事，是如何补偿这种钱与房子的差额？既然存在哪怕1%法律诉讼拿到房子的可能性，为什么公司没有站在和员工一起的角度共同去争取呢，也恳请领导予以指导 ！